关于《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推进“扩中”“提低”工作，缩小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差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截至2025年5月底，全市共有低保保障对象64935户100596人；2025年1-5月全市低保保障金支出9217.41万元。目前我市低保保障标准为1145元/月·人。

二、起草过程。2025年4月前，由我市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市财政局等单位深入开展低保调标工作前期调研摸底。5月初，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形成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初步方案。5月20日，章月影副市长召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当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初步方案报张文杰市长。5月份，经市府办牵头，调整方案征求了1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意见。6月初形成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45元调整到每人每月1190元。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予以保障。《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民救〔2024〕97号）同时废止。

四、政策依据。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温政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温州市民政局

 2025年6月4日